

115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績效評鑑報告

監督機關：勞動部

日期：115 年 8 月

總體評語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下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以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為宗旨，該中心具制度化治理及業務執行量能之運作機制，致力推動「預防」、「保護」及「重建」全面性服務工作，透過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診治、重建及復工服務體系，整體運作穩健，具持續精進及落實政策目標之執行成效與發展潛力，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已建立法人治理與五大核心業務體系，於管理策略、財務會計、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倫理規範及社會溝通等面向，均已建置相關制度及作業機制，並能運用 PDCA 與 SWOT 進行策略規劃及績效管理，推動目標達成與持續改善。業務推動方面已具成果，於職災預防部分近三年完成民間微型及中小企業輔導逾 7,000 場次，缺失改善率約八成，辦理主題式訓練逾 700 場、服務人次逾 2 萬；勞工健康服務於心理健康支持服務量能自每年約 2,000 人次成長至逾 1.3 萬人次，重建服務則每年審閱地方政府案件逾 2,000 件、復健機構服務紀錄逾 1.8 萬件，顯示在高風險產業輔導、職場心理健康、職業傷病診治及復工協助等面向，已逐步展現成果與創新作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具跨專業合作與整合服務之推動基礎，惟建議後續進一步強化高風險產業及弱勢族群之精準介入與服務覆蓋率，並研議建立風險覆蓋率、復工率、事故下降率及採行率等績效指標；另建議持續補強自籌財源、中長期財務穩定策略、數位治理及長期追蹤機制，俾使策略目標、減災效益與復工成效形成可驗證之績效管理架構，以持續提升整體政策推動效益。

目 錄

總體評語	i
壹、簡介	1
貳、績效評鑑過程及內容	2
一、法令依據	2
二、績效評鑑小組組成	2
三、績效評鑑作業辦理過程	3
四、績效評鑑範圍、項目及評分	3
參、績效評鑑結果	6
一、績效評鑑分數	6
二、優點及建議事項	6
附件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績效評鑑要點	13

壹、簡介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係本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70 條規定，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由本部依災保法第 62 條規定每年編列捐（補）助經費，以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為宗旨。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於 111 年 5 月 1 日正式營運，為因應我國災保法公布施行後，將我國職災預防及重建政策，推向制度整合與永續發展之資源統籌治理單位。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以「預防」、「保護」及「重建」為三大治理支柱，逐步建構兼具源頭管理、健康服務、傷病協助與復工重建之一體化服務。其業務內容依職災服務生命週期建構「本質安全源頭管理技術服務」、「職安衛文化深耕服務」、「職場健康臨場親近服務」、「統合資訊即時慰助服務」、「職災勞工一條龍個案管理」、「職業傷病診治照護健全服務」、「復工計畫重返職場專業服務」、「津貼補助資源系統建置服務」及「工作者職安照護擴大服務」九大整合服務體系，以提供全國企業及勞工職災預防及重建專業平台服務。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組織架構，最高治理層級為董事會，置有董事及監察人，下有執行長、副執行長及資訊長，並統籌六大業務處推動各項核心業務，分別為職災預防技術處、機械設備技術處、職業衛生健康服務處、職業傷病服務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處及行政管理處。其中，職災預防技術處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高風險事業單位減災輔導、教育訓練及安全文化推廣；機械設備技術處聚焦機械設備源頭管理、危害預防及檢查技術研發；職業衛生健康服務處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與職場臨場健康支持；職業傷病服務處協助職業傷病勞工診治、

通報及轉介等相關服務；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處著重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復工規劃與重返職場支持；行政管理處則負責人事、財務會計、採購、總務、文書及會議運作等行政支援事項，共同構成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推動政策與執行服務之組織基礎。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除持續深化既有職災預防與重建服務外，亦逐步承接並整合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功能，擴大對中小企業、高風險產業與職災勞工之服務量能。其整體組織與業務配置，兼具政策承接落地、技術服務、個案支持及行政治理功能，反映我國在職業安全衛生、勞工保護及重建支持制度上之持續精進與制度化發展。

貳、績效評鑑過程及內容

一、法令依據

依災保法第 72 條第 4 項、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績效評鑑要點(下稱績效評鑑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並組成績效評鑑作業小組(下稱評鑑小組)辦理之。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於 111 年 1 月 3 日經新北地方法院同意登記在案，同年 5 月 1 日正式營運，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營運屆滿 3 年，爰依前開規定於 115 年辦理該中心績效評鑑作業。

二、績效評鑑小組組成

依績效評鑑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評鑑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定，本次績效評鑑小組委員由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有關機關代表 3 人、勞工團體代表 1 人、雇主團體代表 1 人，以及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勞工健康、職業傷病診治或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領域學者專家等 4 人組成績效評鑑小組，並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另本部為使績效評鑑小組委員瞭解辦理績效評鑑之作

業期程及相關事宜，爰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績效評鑑小組委員會會議，並決議評鑑之年度範圍、指標、項目及評分。

三、績效評鑑作業辦理過程

依績效評鑑要點第 7 點規定，績效評鑑可分為自評、實地複評與核定等三階段。自評部分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擬具自評績效評鑑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交本部，由本部評鑑小組委員辦理實地複評作業，後經召開績效評鑑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完成績效評鑑報告，並由本部核定，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 (一)自評：115 年 4 月 30 日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提交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實地複評：115 年 6 月 30 日本部至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實地績效評鑑作業。
- (三)核定：
 - 1. 115 年 7 月 20 日本部召開績效評鑑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完成績效評鑑報告。
 - 2. 115 年 8 月 7 日本部核定績效評鑑報告。

四、績效評鑑範圍、項目及評分

- (一)年度範圍：依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績效評鑑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以 112 年至 114 年三個完整年度為評鑑年度範圍。
- (二)項目及評分：本部辦理績效評鑑係參考國內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績效評鑑作法，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設立宗旨、願景、組織經營與制度及主要業務，進行資源投入、過程、效率、成果產出及績效管理等面向進行評量。績效評鑑架構包括法人經營管理及五大業務績效。其中，法人經營管理(30%)，包含管理策略及財務管理各佔 15%；五大業務績效(70%)，包含職業災害預防技術、職業衛生健康服務、職業傷病

服務、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及機械設備技術服務，各業務績效各佔14%，又每個業務績效包括制定營運年度目標1%、資源投入2%、關鍵業務活動3%、關鍵成果產出3%、關鍵成果效益3%、績效考核適當性1%，以及創新與成長成果1%。經委員決議之績效評鑑項目及其配分如下表1。

表 1.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績效評鑑指標及配分表

評鑑項目		評分內容
一、經營管理(30%)		
(一)管理策略 (15%)	1. 策略規劃 和經營創新(3%)	(1) 制定單位使命、目標，並透過分析競爭優勢及劣勢，分配單位資源，訂定策略，以達成單位目標
		(2) 單位訂有中長期和年度目標
		(3) 依據機構的願景、目標與管理策略去制定計畫
	2. 管理制度 (3%)	(1) 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2) 內部稽核制度
		(3) 績效管理制度運作
	3. 人力資源 管理(3%)	(1) 指派專責單位負責執行人事管理制度
		(2) 建立合理的個人績效評估機制
		(3) 工作職能分析及人員的專業水準
	4. 倫理管理 (3%)	(1) 員工倫理規範及行為準則
		(2) 員工保密措施
		(3) 員工申訴與處理機制
	5. 社會溝通 (3%)	(1)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2) 資訊公開系統
		(3) 服務對象滿意度
(二)財務管理 (15%)	1. 資產管理 (5%)	(1)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2) 訂有財務購置、採購、驗收、維護及報廢等管理機制並依規定執行
		(3) 定期辦理財務盤點作業
	2. 會計制度 運作 (10%)	(1) 會計帳務處理符合會計程序情形
		(2) 辦理會計及出納業務人員設置情形
		(3) 訂定合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確實執行並經適當審議
		(4) 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 訂有會計制度監督機制並確實執行

評鑑項目	評分內容
二、主要業務績效(70%)	
1. 職業災害預防技術(14%)	(1) 制定營運年度目標
	(2) 資源投入
	(3) 關鍵業務活動
	(4) 關鍵成果產出
	(5) 關鍵成果效益
	(6) 績效管考適當性
	(7) 創新與成長成果
2.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14%)	(1) 制定營運年度目標
	(2) 資源投入
	(3) 關鍵業務活動
	(4) 關鍵成果產出
	(5) 關鍵成果效益
	(6) 績效管考適當性
	(7) 創新與成長成果
3. 職業傷病服務(14%)	(1) 制定營運年度目標
	(2) 資源投入
	(3) 關鍵業務活動
	(4) 關鍵成果產出
	(5) 關鍵成果效益
	(6) 績效管考適當性
	(7) 創新與成長成果
4.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14%)	(1) 制定營運年度目標
	(2) 資源投入
	(3) 關鍵業務活動
	(4) 關鍵成果產出
	(5) 關鍵成果效益
	(6) 績效管考適當性
	(7) 創新與成長成果
5. 機械設備技術服務(14%)	(1) 制定營運年度目標
	(2) 資源投入
	(3) 關鍵業務活動
	(4) 關鍵成果產出
	(5) 關鍵成果效益
	(6) 績效管考適當性
	(7) 創新與成長成果

參、績效評鑑結果

一、績效評鑑分數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評分
1. 經營管理(30%)	管理策略	15	12.65
	財務管理	15	13.59
2. 主要業務績效(70%)	職業災害預防技術	14	12.07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	14	11.75
	職業傷病服務	14	12.35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	14	11.63
	機械設備技術服務	14	11.67
總分		85.71	

二、優點及建議事項

(一)經營管理

評鑑指標	優點	建議事項
管理策略	1. 已建立中長程發展目標、年度營運計畫及治理架構，能依法人設定宗旨、政策方向及核心業務推動策略規劃，並結合數位治理、ESG 及人才培育等措施，以「預防、診治、重建與復工」整合服務體系作為核心定位，整體經營主軸與組織定位明確。 2. 各項業務與組織使命連結清楚，自評報告已納入組織定位及中長期目標、各業務處年度重點與成果效益連結，能呈現由制度建構、業務拓展至治理	1. 建議持續強化策略目標與量化績效指標之連結，建立跨業務共同 KPI 及短、中、長期核心績效目標，並將 SWOT 分析、中長程目標、年度計畫、預算配置及成果效益予以系統化對照，以提升策略管理之可追蹤性。 2. 建議補強跨處整合之總體論述，避免各處成果分散呈現，並補強說明與職安署、地方政府、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及地方政府職災專業服務人員（下稱職災

評鑑指標	優點	建議事項
	深化之發展脈絡。 3. 董監事會運作、內部稽核、績效評估、人事管理、倫理保密、申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制度已逐步建立治理與制度基礎。	專服員)之角色分工與轉介流程。 3. 建議強化資料治理與PDCA 管考機制，並持續精進內部稽核、人力招募、資安教育，以及成果導向與政策效益分析之實證呈現。
財務管理	1. 已建立會計、採購、財產管理及內部控制等制度，並定期辦理財產盤點與會計師查核，資產取得、採購驗收、管理及報廢流程，具整體財務治理架構之基礎。 2. 近三年淨值比率維持相對穩定，資產結構逐步調整為以流動資產為主，固定資產比重亦有所增加，顯示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3. 自評報告已涵蓋自籌收入、預算配置、採購驗收、財產維護報廢流程、會計處理、財務報告審議及查核資料。	1. 建議補強自籌款及受託經費來源、年度達成率與中長期財務穩定策略之分析，以及強化預算配置與業務成果間之成本效益分析，並持續提升自籌財源比例，以增強永續營運能力。 2. 建議將財產盤點、鑑價、驗收、報廢及異常處理整併為年度管理清冊，確保文件版本一致及流程可追溯，以強化財務治理品質。 3. 建議補充預決算差異分析、重大支出效益評估、風險預警及內控改善追蹤機制，並持續強化採購作業、會計財務與法遵教育訓練，以及組織治理、採購作業分層授權管理之檢討精進，以提升財務韌性及財務管理與業務績效間之連結。

(二)主要業務績效

評鑑指標	優點	建議事項
職業災害預防技術	1. 已由過往偏重活動量與法令宣導之模式，逐步提升為以「精準減災、防災技術及數位	1. 建議將現有執行成果深化為高風險產業篩選、資源投入、技術介入、改善追蹤、減災效

評鑑指標	優點	建議事項
	治理」為主軸之執行架構，年度目標、資源投入、關鍵活動、成果產出、成果效益、績效管考及創新成長等資料分層明確。 2. 高風險事業臨場輔導、教育訓練、宣導推廣及科技應用量能持續提升，並已完成多場次中小企業輔導與訓練，顯示服務量能與資源投入已有具體成果。 3. 已產出危害預防手冊、教材、技術評估文件及工廠電氣設備檢測輔導等成果，展現其於源頭減災、技術研發與創新應用方面之執行基礎。	益驗證之完整績效鏈，並依產業災害趨勢滾動調整輔導策略，並建立風險覆蓋率、事故下降率、採行及改善率等量化指標。 2. 建議將各項輔導、訓練、教材及技術服務整併為年度量化摘要，並建立技術服務推廣成果追蹤及成效分析機制，使受服務產業別、場次、人次、改善事項及追蹤結果更易對照。 3. 建議提升事業單位運用宣導手冊、海報與指南之能見度，強化未達標案件之改善追蹤機制，並確保數位平台資料完整，以支援績效管考及決策應用。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	1. 已建立「三支柱、一平台」治理模式，將臨場健康服務、職業衛生風險辨識、健康促進、心理健康支持、專業技術培訓及資料治理納入整體架構，治理主軸明確。 2. 持續推動健康危害評估及臨場健康服務永續發展整合計畫(HHE)、職場健康管理系統(WeCare)平台、人因評估工具KIM 關鍵指標評估工具、數位工具及國際交流，服務面向涵蓋生理、心理與職業危害辨識等多元議題，並累積職業衛生管理制度、教材及健康風險評估工具等成果。	1. 建議在年度營運目標中設定50人以下直接服務，及100人以下輔導之服務覆蓋率與分年目標，並納入高風險產業及中小企業的服務量與範圍，以持續聚焦小型及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策略方向。 2. 建議持續建立成果導向績效管理及短、中、長期量化指標，並加強平台、教材、工具與訓練之使用人次、完訓率、滿意度、改善案例、跨年度比較及政策影響力分析，以提升成果效益之可驗證性。 3. 建議執行文件增列摘要索引與查閱路徑，同時精進服務分

評鑑指標	優點	建議事項
	3. 心理健康支持服務成長顯著，相關資料亦涵蓋預決算、委辦計畫、工作進度、經費管控與教育訓練紀錄，顯示制度化、數位化及新興健康議題介入已有初步成果。	級、轉介、結案及跨機關合作網絡之治理機制，以提升查核效率與整體服務效能。
職業傷病服務	1. 已建立以職業傷病診治、職業病鑑定、通報品質管理及轉介服務為核心之制度架構，並能有效銜接醫療端、預防端與重建端，與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整體職災治理主軸相互呼應。 2. 已整合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與網絡醫院全國性診治網絡，並推動通報品質審查、過勞專案、職業病鑑定調查、個管師專業訓練、傷病診治宣導、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修訂及診治標準化作業，制度流程明確。 3. 在人造石群聚調查、台灣職業性肺病監測網(T-SWORD)篩檢機制及新興職業性肺病監測等面向，展現主動監測、早期發現及政策支持之專業量能與發展潛力。	1. 建議於年度目標中納入高風險職業病主動發掘、診療時效、個案追蹤分析及通報轉介率等結果型指標，使目標與診治及轉介成效形成明確對照。 2. 醫療機構通報案件量雖高，但後續由職災專服員或相關服務系統介入比例偏低，建議持續強化醫療通報與職災專服員、職能復健及重建服務之轉介設計。 3. 建議建立醫院改善追蹤清冊，並持續整合職業傷病相關資料及服務資源，提升案件分析及應用效益，建立服務成果回饋機制，補充職業病調查成果如何轉化為指引修訂、預防措施及跨機關協作決策，以提升制度化與政策支持之說服力。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	1. 已逐步建立以職災勞工需求為核心之一站式重建服務體系，透過跨專業合作串連職能復健、復工協助、就業支持、客製化輔具及移工通譯等措施，整體服務架構明確。 2. 佐證資料涵蓋年度預算、教育	1. 建立復工率、留任率、復工穩定度、生活品質改善及重返職場成功率等長期追蹤指標，並將既有教育訓練、個案管理、職能復健、復工協助及社會復健成果整併為年度量化摘要。 2. 明確界定復工率統計口徑，依

評鑑指標	優點	建議事項
	訓練、制度建立、品質提升、個案服務、研究發展及地方管考會議等內容，顯示制度建構與資源投入已有基礎。 3. 已完成示範據點、標準化手冊、功能性能力評估示範影片及多項深度評估與復工協助工作，並持續推動服務流程標準化及品質管理，顯示其已由單點服務逐步走向制度化、系統化及跨專業整合之重建服務模式。	傷病嚴重度、產業別、年齡、職類、服務介入內容及留任率等進行分層分析，以提升結果指標的解釋力。 3. 持續強化職災專服員、醫療院所及職能復健機構間角色分工、轉介流程、會議紀錄、品質查核、跨機關合作及資源整合機制，並研議呈現資源投入與復工成果間之關聯性，以提升績效管考資料之可靠性。
機械設備技術服務	1. 業務由過去偏重法令宣導，逐步提升為以本質安全、源頭管理及制度建置為核心之專業服務體系，年度目標涵蓋機械設備本質安全、源頭危害預防、檢修品質管理、專業訓練及新興設備安全標準導入，整體發展方向明確，專業量能穩定提升，與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以職災預防為優先的發展定位及捐助章程業務職掌相符。 2. 業務聚焦工業 4.0 機械安全升級與危險機械設備源頭管理，包含工業用機器人安全技術、機械設備危害風險評估、自願性安全標章制度、移動式起重機專業檢修廠分級評鑑及智慧檢查技術導入，並強化起重機與檢驗機構品質管理、導入先進檢查技術及汰舊換新，結	1. 建議強化結果型績效指標與效益分析。現有指標偏重宣導場次、輔導家次及評鑑通過數，宜增列事故降低、風險等級變化、輔導前後改善率、汰換量與事故趨勢等結果型指標，並建立安全標章、起重機評鑑及智慧檢查技術的成果驗證與長期追蹤機制，量化呈現政策推動及長期治理效益。 2. 建議擴充制度推廣與績效管考機制。宜強化自願性安全標章及移動式起重機專業檢修廠評鑑之推廣策略與事業單位採行誘因，整併照片、問卷及期末報告為成果摘要，清楚列出服務對象、活動場次、人次及改善成效，並在管考紀錄中呈現管考發現問題、改善措施及跨年度延續成果，讓 PDCA 與管考更具可見性。

評鑑指標	優點	建議事項
	合技術服務與教育訓練，形成制度建構與現場輔導並行之完整布局。 3. 成果產出及佐證資料完整，已建立本質安全與源頭管理制度，並在起重機檢修廠評鑑及工業用機器人安全管理方面展現具特色成果，附有手冊、海報、期末報告、活動照片、問卷及滿意度統計與驗收紀錄，顯示技術服務與教育推廣成效良好，執行與管考資料保存健全，有助支持職災預防政策及降低機械設備相關職業災害風險。	3. 建議持續強化創新技術應用及自籌資源。宜推動智慧製造與AI 安全管理技術，發展具市場價值之安全分析工具或 AI 軟體，作為機械設備安全管理與減災的創新工具；在不影響公共使命前提下，評估以技術服務或工具授權收費等方式提升自籌款比例，以支撐長期技術研發、制度推廣及專業量能培育。

(三)綜合意見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於法人治理與專業服務推展方面已建立制度基礎與執行量能，管理策略、財務會計與內控、人力資源、倫理規範及社會溝通等面向，均具制度化與相關文件化佐證，並能運用 PDCA 及 SWOT 進行策略規劃及績效管理，結合數位治理、ESG 及人才培育等措施，展現穩定組織治理及管理效能。在各項核心業務方面，各處均形成相對明確之營運目標與執行架構，如職災預防、職業衛生健康、傷病服務、重建服務及機械設備技術等工作，均訂有年度目標、資源投入、關鍵活動、成果產出與績效管理機制，並於高風險產業輔導、心理健康支持、職業傷病診治與復工協助等面向，均展現具體成效與創新作為。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已建構完整五大核心業務體系及跨專業合作模式。然而，各業務處仍有可持續精進方向，包括持續強化中長程策略規劃，建立短、中、長期績效目標與核心績效指標，並精進成果導向及

政策效益分析，使策略目標與執行成果形成更明確之對照關係；其次能持續強化高風險產業及弱勢族群之精準介入與服務覆蓋率，並建立風險覆蓋率、復工率、事故下降率、採行及改善率等結果型指標，使策略目標與減災及復工成效形成完整績效鏈。此外，宜持續完善自籌財源及中長期財務穩定策略，強化預算配置與業務成果間之成本效益分析，並持續精進採購、內部稽核、授權管理及法遵教育訓練。最後，可進一步統整各項服務、訓練與技術成果為年度量化摘要，並透過數位治理、資料索引、長期追蹤及服務成果回饋機制，提升 PDCA 管考、政策影響力及公共價值之可驗證性。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績效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3417 號函訂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並組成績效評鑑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辦理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定，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於完成評鑑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一)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有關機關代表。

(二)勞工團體代表。

(三)雇主團體代表。

(四)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勞工健康、職業傷病診治或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領域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各應至少一人，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項評鑑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為之。

四、評鑑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五、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評鑑小組會議經委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六、本部辦理績效評鑑，應著重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年度營運目標、業務計畫及績效目標之達成。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其他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評鑑之項目。

七、本部辦理績效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績效評鑑年度(以下簡稱評鑑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應通知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配合擬具自評績效評鑑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評鑑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交本部。
- (二)本部收受前款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後，應交由評鑑小組辦理複評及實地訪視，並於評鑑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完成績效評鑑報告。
- (三)本部應於評鑑年度八月十五日前，就前款績效評鑑報告予以核定，並於評鑑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將績效評鑑報告公開於本部網站。前項實地訪視，應有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第一項績效評鑑報告，本部應於評鑑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送立法院備查。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提供評鑑小組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

八、本部得依評鑑結果，作為未來核定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補助之參考。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業務規劃。